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60號

抗　告　人　蕭淑君
　　賴幸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全事聲字第2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0月17日在臺中市北屯區榮德路與榮德二路口，與越南籍LE VAN HAI（中文姓名黎文海）發生車禍，抗告人因此受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抗告人於110年10月21日在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就系爭事故與黎文海進行調解，相對人與富邦保險人員於調解室外等候時，向抗告人陳稱黎文海為相對人員工，並提供名片及聯絡電話給抗告人，表示願協助賠償。相對人既自陳為黎文海之僱用人，且黎文海亦表示系爭事故係因執行職務所發生，則相對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抗告人前向原法院聲請就相對人及黎文海之財產為假扣押，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96號裁定准許，經相對人聲明異議表示未曾僱用黎文海，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竟以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為由，於111年4月25日裁定撤銷對相對人部分之假扣押，並駁回抗告人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下稱原處分）。

惟相對人倘非黎文海之僱用人，何需出面提供聯絡方式予抗告人，且相對人是否為黎文海之僱用人，或黎文海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是否受相對人之指揮監督，皆屬實體爭執事項，非假扣押保全程序所能解決。而相對人名下僅有隨時會變動之銀行存款與車輛，並未有其他固定資產，且否認為黎文海之僱用人，亦未替黎文海投保勞健保，迄今拒絕賠償，恐致抗告人將來有難以獲償之虞，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假扣押聲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均有未洽。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駁回相對人撤銷假扣押之聲請。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假扣押時，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主張大致為正當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縱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認足補釋明之欠缺，法院仍不應准許其假扣押之聲請。

三、經查，抗告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固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報告、正大里區仁心堂中醫診所、林新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好康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341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等。惟上開資料

僅能釋明抗告人對黎文海間就系爭事故之本案請求，尚不足釋明相對人就系爭事故須與黎文海負連帶賠償責任。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曾於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調解時自稱為黎文海之僱用人云云，然依抗告人所提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110年10月21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其上僅記載調解對造為黎文海、黎春孟2人，無從以此認定相對人曾以僱用人名義參與調解。抗告人既不能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主張大致為正當之證據，自難僅憑抗告人上開陳述遽認相對人為黎文海之僱用人，就系爭事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應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並未釋明。

四、另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雖主張本件係非交易型之車禍侵權糾紛，釋明責任得減輕，相對人名下僅有車輛及隨時變動之銀行存款，並未有不動產等固定資產，原處分撤銷抗告人對相對人假扣押裁定，將使相對人可變動資產可隨意移轉、過戶，致使抗告人日後有甚難執行之虞云云。惟按於非交易型之車禍侵權紛爭，債權人主張其因債務人不法侵害身體或健康之行為，致受有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應由債務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法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債權人之釋明責任，並於綜合債權人難以查知本無交易往來之債務人財產、債權人曾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遭斷然堅決拒絕、債務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之金錢請求尚稱相當、債務人現有財產未遠高於債權人請求金額致債權人將來有難以獲償之虞等具體情事後，認所得薄弱之心證，已達降低後之證明度，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即非不得准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扣押裁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然此並非謂債權人提出任何證據資料，法院即應認其已盡釋明之責。依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所載，其公司資本總額為2250萬元，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110年12月21日公告之決標公

告，顯示相對人仍參與多件公共工程之投標並得標，決標金額約在1千多萬元至1億7000多萬元之間，可見相對人公司營運正常，難謂有瀕臨無資力之情形。抗告人亦未提出證據資料釋明其有何將來難以獲償之虞等情事，難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所釋明，自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並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揆諸首揭說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其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均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羅智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賢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